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03) 8323847 轉 35

◎協辦單位：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相關網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

國風國中網站

<https://www.kfjh.hlc.edu.tw/>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114.12.26（五）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國風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115.01.10（六）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 時間：上午 9：00 2. 地點：國風國中（睿智樓 B1 視聽教室）
3	115.01.20（二） 至 115.01.22（四）	受理初選報名	1. 時間：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
4	115.01.30（五）	公布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國風國中網站
5	115.03.06（五）	公布初選試場含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下午 4：00 前公告於國風國中網站及穿堂
6	115.03.07（六）	初選評量	1. 方式：語文性向測驗（一）、（二） 2. 時間：上午 8：30 3.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7	115.03.16（一）	公告初選結果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國風國中網站
8	115.03.17（二）	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8：30 至 12：00，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
9	115.03.18（三）	受理複選報名	1. 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00，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 3. 繳交鑑定安置意願表
10	115.03.27（五）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	下午 4：00 前公告於國風國中網站及穿堂
11	115.03.28（六）	複選評量	1. 方式：國語文、英語文實作評量 2. 時間：上午 8：00 3.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2	115.04.15（三）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國風國中網站
13	115.04.17（五）	報到	1. 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00，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 3. 繳交入班同意書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發掘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銜接國小及國中資優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風國中）。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肆、組織及成員

- 一、鑑輔會。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安置工作。

伍、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報名資格：114 學年度設籍並就讀本縣國小六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國語文或英語文科學習表現優異，經導師、語文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二、報名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繳交報名表（附件 1，貼妥二吋證件相片）、觀察推薦表（附件 2）及鑑定入場證（附件 3，貼妥二吋證件相片）。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繳交報名表（附件 1，貼妥二吋證件相片）、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4）及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5，無則免附）。
- （三）管道一及管道二報名學生皆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一律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請繳交委託書（附件 6）。若報名資料有所缺漏，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複選報名時，需繳交鑑定安置意願表（附件 7）。

三、報名費用

- (一)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予退費。
- (二)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予退費。
- (三) 上述各項報名費用，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時間

(一) 初選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 月 22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選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國風國中睿智樓 3 樓輔導處特教組。

陸、鑑定程序及基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錄 1)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 初選

1. 評量方式：實施語文性向測驗(一)及語文性向測驗(二)。
2. 評量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 1 工作日公告)。
4. 通過標準：語文性向測驗(一)、(二)標準分數，任一測驗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5. 通過名單：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國風國中網站。
6. 成績複查：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至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申請。

(二) 複選

1. 評量方式：國語文科及英語文科實作評量。
2. 評量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 1 工作日公告)。
4. 通過標準：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擇優錄取之。
5. 同分參酌順序：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語文性向測驗(一)標準分數、語文性向測驗(二)標準分數錄取。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 (一) 依據「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錄 2)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國風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書面審查資格後，提報花蓮縣鑑輔會審查。

（二）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1. 全國性語文類比賽獎狀；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與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5），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3. 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刊載於學術性刊物者提出證明。

（三）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須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三、綜合研判

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國風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初判，通過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後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四、報到

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至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9）。

柒、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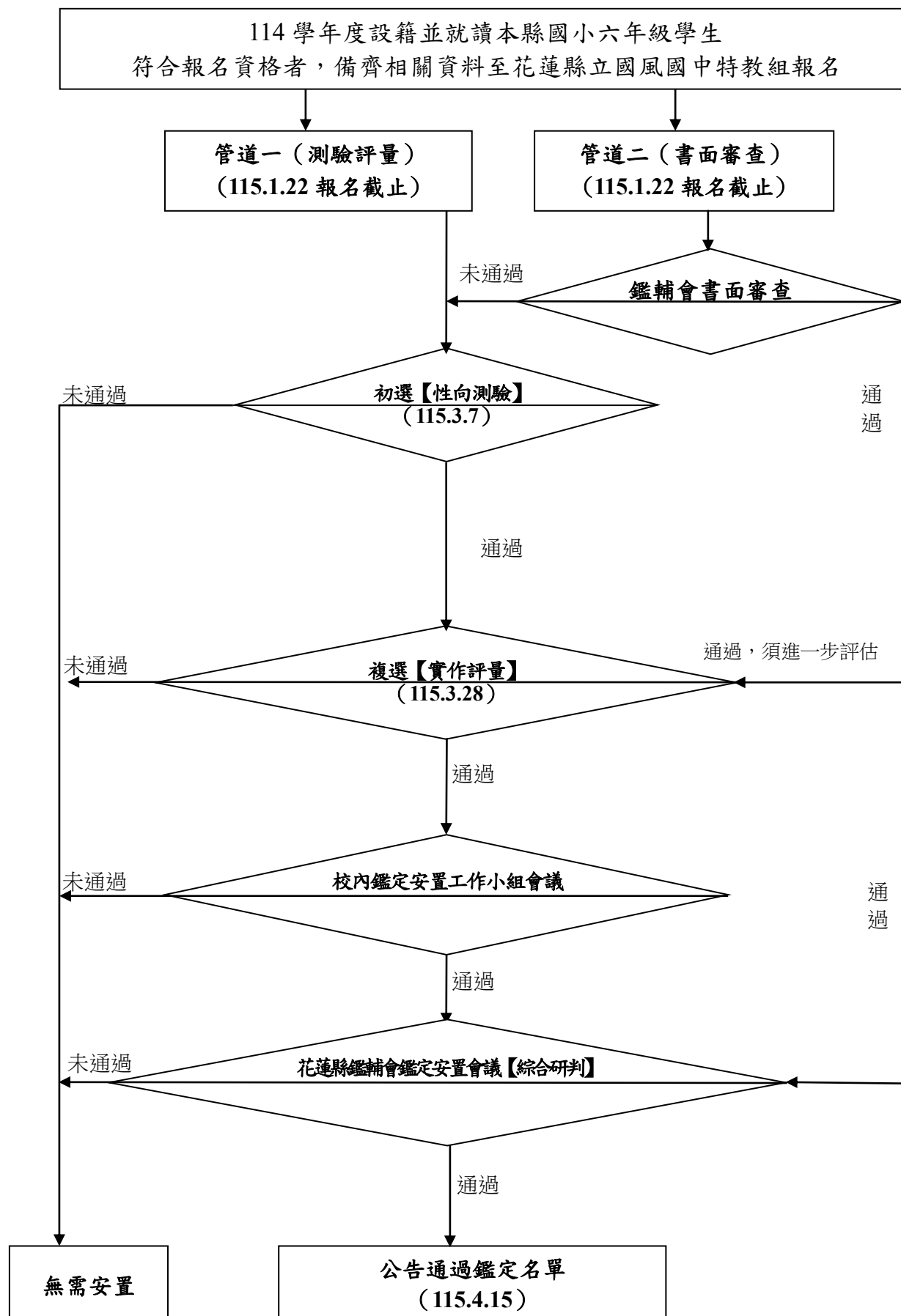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辦理；鑑輔會依學生相關表現並參考其安置意願表進行安置。
- 二、經鑑輔會核定安置資優資源班者，採分散式安置入班，非學區學生可逕自至國風國中入班安置。
- 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僅提供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 四、通過本學年鑑定學生，鑑輔會一併進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若未依鑑輔會核定結果辦理相關報到手續或自行於報到後就讀他校者，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僅提供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捌、附則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前述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應提供證明文件，請所屬學校逕自特教通報網列印並核章，隨同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1）繳交。
 - （二）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得因應其身心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鑑定程序、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 二、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者，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0），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提供相應考試服務。
- 三、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經安置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得進行重新安置。
- 四、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流程



附錄 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2、3、4 款。
- 二、報名參加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 二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者，應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6.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 全國語文 競賽	朗讀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 全民英檢測驗（GEPT）、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國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附件 1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語115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所照 2 吋 半身脫帽證件相片， 使用生活照恕不受理， 背面請書寫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小學是否通過資優鑑定	☐ 是 ☐ 否		
身分別（可複選） ☐ 一般生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低收入戶 ☐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請提供學生***@hlc.edu.tw 帳號)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國語文或英語文學習表現優異，經導師、語文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填表附件 10)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資格審核	☐ 符合資格 ☐ 不符資格				
鑑定方式	☐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初選	☐ 通過 ☐ 未通過		
		複選	☐ 通過 ☐ 未通過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通過，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 通過，須參加複選，作進一步評估 ☐ 未通過，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評量）			
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附件 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語115

學校：

班級：

考生姓名：

一、國語文及英語文能力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國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國語文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國語文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國語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5. 國語文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6. 國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7. 國語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8. 對於國語文學領域有濃厚興趣。		
9. 參與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10. 具有國語文學批判能力。		
1. 英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英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英語文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英語文詞彙、句型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5. 英語文辯論或演說能力良好。		
6. 英語文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7. 英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對於英語文學領域有濃厚興趣。		
9. 參與英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10. 發現英文文法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二、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入場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姓 名： _____ 評 量 地 點： 國風國中 入場證號碼： <u>語115</u> （學生免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	初、複選評量時間表 一、初選：115 年 3 月 7 日（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2">測驗時間</th> <th colspan="2">測驗內容</th>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上午</td> <td>08：30～08：40</td>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性 向 測 驗</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08：40～09：50</td> <td>語文性向測驗（一）</td> </tr> <tr> <td>09：50～10：10</td> <td>休息</td> </tr> <tr> <td>10：10～10：20</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10：20～11：40</td> <td>語文性向測驗（二）</td> </tr> </table> 二、複選：115 年 3 月 28 日（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2">測驗時間</th> <th colspan="2">測驗內容</th>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上午</td> <td>08：00～08：10</td>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實 作 評 量</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08：10～09：40</td> <td>國語文</td> </tr> <tr> <td>09：40～10：00</td> <td>休息</td> </tr> <tr> <td>10：00～10：10</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10：10～11：00</td> <td>英語文（筆試）</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下午</td> <td>12：30～12：40</td> <td rowspan="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實 作 評 量</td> <td>報到</td> </tr> <tr> <td>12：40～12：50</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13：00～</td> <td>英語文（口試）</td> </tr> </table>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08：40	性 向 測 驗	進場預備	08：40～09：50	語文性向測驗（一）	09：50～10：10	休息	10：10～10：20	進場預備	10：20～11：40	語文性向測驗（二）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08：10	實 作 評 量	進場預備	08：10～09：40	國語文	09：40～10：00	休息	10：00～10：10	進場預備	10：10～11：00	英語文（筆試）	下午	12：30～12：40	實 作 評 量	報到	12：40～12：50	進場預備	13：00～	英語文（口試）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08：40	性 向 測 驗	進場預備																																						
	08：40～09：50		語文性向測驗（一）																																						
	09：50～10：10		休息																																						
	10：10～10：20		進場預備																																						
	10：20～11：40		語文性向測驗（二）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08：10	實 作 評 量	進場預備																																						
	08：10～09：40		國語文																																						
	09：40～10：00		休息																																						
	10：00～10：10		進場預備																																						
	10：10～11：00		英語文（筆試）																																						
下午	12：30～12：40	實 作 評 量	報到																																						
	12：40～12：50		進場預備																																						
	13：00～		英語文（口試）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入場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二、請隨身攜帶入場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四、各測驗鐘響後即為遲到，遲到者該科不得入場。 五、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六、手機及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 七、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核對入場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八、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停筆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九、題本與答案卷上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十、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等舞弊行為，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十三、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4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獲獎紀錄

※請填寫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說明 1)	組別 (說明 2)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等第	備註 (說明 3)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說明】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與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 名						
學 校						
班 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 結 人：

(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初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意願表

（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

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

入場證號碼：語115

本表為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後，貴子弟安置服務型態之意願排序，以為本次鑑定安置之依據，請以阿拉伯數字於下列選項（）內排至第二順位，若第一順位無法安置，同意以第二順位安置之：

（ ）國風國中資優資源班

（ ）學區學校_____國中接受資優巡迴輔導

（ ）學區學校_____國中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私立_____國中僅核發鑑定文號

※注意：通過本學年鑑定學生，鑑輔會一併進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若未依鑑輔會核定結果辦理相關報到手續或自行於報到後就讀他校者，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僅提供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此致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語文性向測驗（一） ☐ 語文性向測驗（二）			
※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國風國中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語文性向測驗（一） ☐ 語文性向測驗（二）			
※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國風國中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電話。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 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國風國中學術性向語文
類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 階段	☐ 初選 ☐ 複選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 服務 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放大試題	☐ 是（紙張為 A3 大小）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通過 ☐ 不通過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_____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